

2023 年郑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第四批）2023 汜水镇新沟村鸵鸟谷特种食品加工项目二期隔断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河南滨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实施 2023 年郑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第四批）2023 汜水镇新沟村鸵鸟谷特种食品加工项目二期隔断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2023 年郑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第四批）2023 汜水镇新沟村鸵鸟谷特种食品加工项目二期隔断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二、工程位置：

荥阳市汜水镇新沟村

三、工程期限：

施工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四、工程建设内容：

新增地上式 10m³/d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提升井、调节池、一

保施工顺利，凡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工期顺延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大量增加；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 雨季等客观原因，须经甲方同意。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并答复。

除上述条款所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的通知》蒙财字【2022】21号文件要求，原则上采取预付工程款、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支付。对于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价的50%进行支付。该项目首次支付预付款60%。完工报账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预留不高于工程竣工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经甲方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的可不预留）。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可直接采取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方式，也可直接采取完工后一次性报账。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60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十六、未尽事宜，可在施工期间双方协商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64676566

乙方：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17691726

2023年6月22日